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调查令实施办法（试行）》实施的函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调查令实施办法》经向多方征求意见，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讨论通过，已公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暂只在佛山市南海区范围内适用。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调查令实施办法（试行）》及样式发给贵协会，请贵协会转发给辖区内的律师，谢谢！



附件 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调查令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2：调查令样式（起诉阶段用）

附件 3：调查令样式（审理阶段用）

附件 4：调查令样式（执行阶段用）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调查令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查令的适用】 调查令是民事诉讼当事人需要向案外人调查收集证据，而根据其自行调查取证权限难以获得相关证据时，经代理律师申请，人民法院签发给代理律师，由代理律师向协助调查人收集相关证据的法律文书。

第三条 【证据效力的认定】 持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申请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经法定程序质证、审查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或采取执行措施的依据。

第四条 【调查令适用的阶段】 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审理、执行阶段申请调查令，申请调查的证据应当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联性。

起诉阶段，调查令的申请应当在递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

后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限于诉讼主体资格、管辖等与受理有关的起诉证据。

审理阶段，调查令的申请应当在案件受理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限于与本案讼争事实有关的证据。

执行阶段，调查令的申请应当在执行终结前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限于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相关的证据。

第五条 【申请调查令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申请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由有关单位或个人保存，且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银行账户、登记资料、档案材料、财务凭证、权利凭证、出入境记录等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

第六条 【不予签发调查令的情形】 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调查令：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
- （四）与本案争议没有关联的证据；
- （五）申请直接向对方当事人调查的；
- （六）证据不为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所占有、保管、控制的；

(七) 其他不宜由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

第七条 【调查令的申请】 申请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调查证据的名称、证明目的、协助调查人线索、无法自行获得证据的原因，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二) 当事人委托代理律师的授权委托书；

(三) 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

(四) 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第八条 【调查令的审查签发】 合议庭、独任法官、执行法官、执行员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理由、申请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调查证据的范围及与案件的关联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签发调查令；

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签发调查令。决定不予签发调查令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口头告知的，记入笔录。

第九条 【调查令的内容】 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编号（起诉阶段由立案庭自行编号，审判、执行阶段的使用案件案号）；

(二)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申请人的协助调查人的姓名或名称；

（四）代理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编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五）向协助调查人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六）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七）调查令签发日期和院印。

第十条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根据调查证据的难易程度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代理律师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内调查收集证据。期限已满的，调查令自动失去效力。

第十一条 【调查令的管理】 本院统一制定调查令样式。调查令的编号与案号一致。

第十二条 【调查令的使用】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应主动将调查令及律师执业证交由协助调查人核对。调查令由协助调查人存档。

协助调查人对调查令及代理律师的身份核对无误后，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证据。不能当即提供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协助调查人有对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以外的事项有权拒绝提供材料。

协助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回执上注明证据材料的名称、页数等，并签名、盖章

协助调查人不能提供证据、无证据提供或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的证据的，协助调查人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上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收集证据的提交】 协助调查人可选择将提供的证据材料交持调查令的代理律师，或通过快递邮寄给法院联系人。

材料交代理律师的，代理律师调查收集证据后，应在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协助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调查令未使用的要求】 代理律师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协助调查人拒绝接受调查令的，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调查令缴还人民法院入卷。协助调查人未提供证据或拒绝接受调查令的，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滥用调查令的处罚】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获得的证据及信息限于诉讼或执行目的，不得不当使用或泄密。

代理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案中再次申请调查令，人民法院并可以视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并可以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处理的司法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调查令的；

(二) 伪造、变造、隐藏、毁灭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三) 不当使用、泄露持调查令获得的证据或者信息的;
(四) 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的;

(五) 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 影响案件办理的;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调查收集的证据、缴还调查令或回执的;

(七) 其他滥用调查令的。

第十六条 【解释的权限】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调 查 令

()

号

(协助调查人):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
与被执行人

一案，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本院指定申请人 的代理律师 （代理律师姓名）前来你处调查收集下列证据材料：

1.

2.

代理律师：

律师执业证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此令

年 月 日

(院 印)

本调查令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

(此联由协助调查人保存)

南海法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意事项

1.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调查令和律师执业证等相关证件。完成调查取证后，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协助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人民法院。
2. 代理律师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者协助调查人拒绝接受调查令的，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调查令向人民法院缴存入卷。
3.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执行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4.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协助调查人核对调查令和相关证件无误后，应当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不能当即提供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协助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以外的其他材料。
6. 协助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该用人单位骑缝章，在回执上注明证据材料的名称、页数等，并由经办人签名、盖章。
7. 协助调查人不能按时提供证据、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的，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
8. 协助调查人可选择将提供的证据材料交持调查令的代理律师，或通过快递邮寄给法院联系人，并在调查令(回执)中打"✓"确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调查令（回执）

()

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你院

调查令已收悉。根据你院的要求，

现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2.

3.

不能提供调查令所列的第

项证明材料。原因是：

证据材料提交方式：交持调查令代理律师（ ）；通过快递
邮寄给法院联系人（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助调查人印章）

（此联由代理律师交还本院附卷）

注意事项

1.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调查令和律师执业证等相关证件。调查取证后，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协助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人民法院。

2. 代理律师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者协助调查人拒绝接受调查令的，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调查令向人民法院缴存入卷。

3.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4.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协助调查人核对调查令和相关证件无误后，应当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不能当即提供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协助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以外的其他材料。

6. 协助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该用人单位骑缝章，在回执上注明证据材料的名称、页数等，并由经办人签名、盖章。

7. 协助调查人不能按时提供证据、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的，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

8. 协助调查人可选择将提供的证据材料交持调查令的代理律师，或通过快递邮寄给法院联系人，并在调查令(回执)中打“√”确定。

调查令（回执）

(此联由代理律师交还本院附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调查令

()

号

(协助调查人):

原告

与被告

因

(事由) 一案向本院

起诉，为取得与案件受理有关的起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本院指定原告的代理律师（代理律师姓名）前来你处调查收集下列证据材料：

1.

2.

代理律师:

律师执业证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此令

年 月 日

(院印)

本调查令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

(此联由协助调查人保存)

南海法院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调查令和律师执业证等相关证件。完成调查取证后，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协助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人民法院。

2. 代理律师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者协助调查人拒绝接受调查令的，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调查令向人民法院缴存入卷。

3.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的诉讼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4.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协助调查人核对调查令和相关证件无误后，应当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不能当即提供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协助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以外的其他材料。

6. 协助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该用人单位骑缝章，在回执上注明证据材料的名称、页数等，并由经办人签名、盖章。

7. 协助调查人不能按时提供证据、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的，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

8. 协助调查人可选择将提供的证据材料交持调查令的代理律师，或通过快递邮寄给法院联系人，并在调查令(回执)中打“√”确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调查令（回执）

()

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你院

调查令已收悉。根据你院的要求，

现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2.

3.

不能提供调查令所列的第

项证明材料。原因是：

证据材料提交方式：交持调查令代理律师（ ）；通过快递
邮寄给法院联系人（ ）。

经办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协助调查人印章 ）

（ 此联由代理律师交还本院附卷 ）